附件2：

**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对理顺政府社会关系、探索科技供给新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发挥宁夏科协所属学会组织人才密集、联系广泛、学科齐全的独特优势，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现就我区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判、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推荐奖等工作转接为重点，以政府放心、社会满意、科技工作者认可、服务创新发展为目标，以客观中立、开放实用为导向，遵循进入有门槛、服务有标准、工作有监管、承接有竞争、绩效有评价的总体方针，形成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的运行机制，推动学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我区进一步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提供示范案例。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责任意识，稳步有序推进。各级科协组织是推进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着眼简政放权中心需求，做好与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沟通对接，指导有关学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对转移的职能定规则、提要求，履行好监管责任。有关学会组织要强化承接责任，努力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以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水准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二）创新体制机制，明确程序规范。坚持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相结合，不断创新承接路径，将适宜学会承担的非行政审批类科技公共服务明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制定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的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委托、授权、监管、准入、考核等制度，规范承接程序，形成稳定有效的监管和业务指导体系，推动学会配合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科技公共服务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格局。

（三）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坚持社会化公共服务定位和去行政化思路，以学术导向和服务导向为重点，不断提升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加快学会治理机制改革，拓展学会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学会社会化、专业化改革进程，进一步聚焦试点目标，积累改革经验，完善工作方式，引导学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切实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推动学会成为政府转移职能信赖的选择对象。坚决避免“红顶中介”“二政府”现象。

**三、主要内容**

政府职能转移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及重点人才推荐、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等五个方面。

（一）科技评估

1.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评价。重点开展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建设、运行和效果评价；对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评审认定。

2.科技规划战略研究和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整体评估。参与科技发展规划前期战略研究,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开展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整体评估，从反馈角度对相关机构组织实施计划任务情况提出评估咨询意见。

3.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评估。对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绩效评估，将执行过程出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及时向职能转移部门书面报告。

4.新产品、新工艺鉴定。对国家和自治区首台（套）产品进行认定；对自治区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进行鉴定；对自治区科技和财政部门支持的科技研发后补助项目和科技研发加计扣除退税进行评审。

（二）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重点开展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人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物理化学检验和无损探伤检测资格培训、考试和认定。

（三）技术标准研制。鼓励学会面向战略性新型产业，协调创新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四）科技奖励及重点人才推荐。根据自治区科技奖励及重点人才推荐管理办法，开展奖励项目推荐工作；开展自治区“313”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塞上英才等方面的人才推荐工作。

（五）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由政府部门定期发布产业发展研究、规划编制、行业准入及经济运行分析、重大投资项目咨询等方面的需求服务目录，通过招投标或委托等形式购买学会服务。

**四、工作流程**

试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商职能转移阶段（2017年 月）

由自治区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成立宁夏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自治区编办、发改委、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科技厅和自治区科协，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负责统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转移，通过协商达成共识，使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自治区科协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沟通可转移的政府职能，对职能进行梳理，列出清单，明确试点范围、遴选试点参与学会。

（二）部署实施阶段（2017年 月）

自治区科协指导各参与学会分别编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及分工职责、工作模式、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并报送对应政府部门审查确认。

职能转移部门与试点学会签订职能转移合同，明确责、权、利，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并实施监管。自治区科协督导各试点学会，按照合同要求推进实施工作。

（三）工作总结阶段。（2017年 月）

自治区科协以典型案列为切入点，组织学会进行研讨，提炼出可复制、宜实施的政府转移职能的经验模式上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牵头，联合各相关政府部门，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做好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要建立并完善可负责、可问责的职能转移责权机制，构建公平、公正的政策环境，营造积极、和谐的承接氛围，形成切实有效的监管体系。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相关学会的财务管理、购买服务、收费等政策进行研究，积极搞好政策衔接。要认真贯彻落实宁政办发〔2012〕19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服务于协作配套企业的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转让密不可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承包所得，不超过500万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的部分，其所得税减半征收”，引导激励学会提升综合实力、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提供经费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自治区财政设立三项经费，即 “学会能力提升专项”“助力创新工程专项”“学术交流专项”， 通过以奖代补等多种途径，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和政府决策能力，完善学会内部治理结构，逐步推进学会理事长的专业化、秘书长的职业化、秘书处的实体化，切实提高学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积极性和实效性。